

协议约定非儿戏 任性违约吃苦果

按照民事法律规定,当事人的行为遵循意思自治这一基本原则。即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在不违法的情况下优先于法律的规定。因此,当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关于合同或规章制度之间的约定,在签字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无论哪方不拿约定当回事,做出不守诚信的举动,一旦构成违约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以下案例,就是明证。

现象1

违反竞业限制约定 退还+赔偿

程伟杰与其所在公司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以及在双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不得到与甲方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咨询。甲方同意为乙方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行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补偿金每月300元随其在岗月薪中预先发放。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除退还甲方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金,须一次性支付违约金30万至100万元。”

2018年12月初,程伟杰接受某同类企业高薪聘用,从事与原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技术指导工作。法院认定程伟杰构成竞业限制违约,判决其返还公司已预先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50万元。

【分析】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

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本案在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合法有效的情况下,程伟杰无视法律规定与合同约定,大胆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应当按竞业限制协议约定返还已预先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支付违约金。

现象2

违纪收贺礼 被炒+零补偿

齐先生在其所任职的公司担任部门负责人。这家公司在制度规章中明确规定,“公司各级负责人不得索要、接受下属的礼品和宴请……遇结婚、生子等喜事,接受下属礼金不得超过100元。”

2017年国庆假日前夕,齐先生妻子饭店开业,部分员工接受齐先生的约请送去花篮、礼金总计约2万余元。

公司在查实上述情况后,向齐先生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齐先生不服申请仲裁,要求公司赔偿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违约金52000元。但是,他的要求未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分析】

本案中的公司作为自主经营者,为树立廉政风气、提升企业价值,营造诚信、廉洁的现代企业管理文化,要求管理者不能收取员工超过100元的礼金,这是企业对自身价值的坚持且不为法律所禁止。既然公司规章制度有明确规定,而且该规章制度内容并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所以,员工在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后就应按照公司的价值观坚持自己的职业操守,否则,公司有权按照其制度规章予以处罚。

现象3

突然撂挑子 应赔偿直接损失

梁小姐是一家装修公司项目主管兼技术设计师。2018年4月下旬,公司与一客户签订价值约15万元家装合同。梁小姐负责整个装修前期设计与现场指导。计划4个月的装修工程刚进行一半时,梁小姐与公司领导发生矛盾,在激烈争吵后,梁小姐当即走人,导致装修工作无法继续。公司因延迟装修不得不赔偿客户违约金3万元。此后,公司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仲裁裁决梁小姐给付公司3万元赔偿。

【分析】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第九十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梁小姐辞职时,既未按法律规定提前30日通知用人单位,也未依法办理交接手续,而是突然撂挑子走人,这就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其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直接损失3万元,应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现象4

服务期跳槽 赔偿损失没商量

2017年4月,公司支付12万元送谢华去国外接受4个月的培训,学习新设备的使用和维修技术。公司与谢华签订了《培训协议》,约定谢华的服务期为培训结束之日起5年内不得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否则按每年20%标准赔偿培训费用。今年3月,谢华接受另一家公司高薪聘请跳槽,公司要求谢华赔偿培训费,谢华以双方签订的服务期长于合同期,服务期约定无效为由,予以拒绝。公司申请仲裁,最终获得法律支持。

【分析】

谢华辞职时认为,即便赔偿也只能按劳动合同同期计算,但他错了。《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据此,谢华赔偿额应该按服务期约定计算,仲裁委支持单位的要求是有法律依据的。

杨学友 检察官

发生劳动争议申请仲裁 如果遗漏诉求能否增加?

编辑同志:

因我所供职的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我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要求责令公司支付赔偿金。我收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限期10天的举证通知书后的第15天,突然想到自己在公司工作了3年,可以向其索要3个月的工资作为经济补偿,遂要求增加该诉求且一并仲裁,但却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拒绝。

请问:我真的不能增加诉求吗?

读者:王媛媛

王媛媛读者:

你的确不能增加诉求且要求合并仲裁。

按照法律规定,增加或者变更仲裁或诉讼请求的主要情形主要有四种:请求增加金额;请求变更事项,如将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变更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请求变更期间,如对确认劳动关系存续时间段的变更;增加新的仲裁请求。无论是哪一种,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处理原则有二:一是在法律规定的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增加或者变更的,如果属于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管辖及受案范围,亦或该请求与争议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受理并与审理或仲裁;二是在法律规定的举证期限届满后提出增加或者变更的,应当另行起诉或申请仲裁。

上述要求的依据是: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审理时不组织质证。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的,如该诉讼请求与争议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应当合并审理;如属独立的劳动争议,应当告知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因此,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可以提出增加或者变更仲裁请求;仲裁庭对申请人增加或者变更的仲裁请求审查后认为应当受理的,应当通知被申请人并予以答辩期,被申请人明确表示放弃答辩期的除外。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后提出增加或者变更仲裁请求的,应当另行申请仲裁。”

与之对应,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给予你的举证期限为10天,而你是在收到《举证通知书》后第15天才在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基础上,增加支付经济补偿金,因赔偿金与经济补偿金相互独立,所以,你不能另行申请,不能要求合并仲裁。

颜梅生 法官

单位错过工伤认定时间,职工如何进行救济?

李某是一家装修公司的员工,已经在该公司工作3年时间。平日里,他工作认真负责,对待同事也十分热情,深受同事的喜欢。今年年初,公司安排李某去一家酒店进行装修。在装修过程中,因地面湿滑,李某不慎摔倒,导致肋骨摔伤,需要在医院治疗几个月。李某在工作中受伤,公司相关负责人告知李某,将按照法律程序处理此事,会为他提出

工伤认定申请的。

一次,李某的家属询问公司为其丈夫认定工伤的申请情况,该公司领导称由于工作忙和疏忽大意,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为李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一听这话,李某及家人十分不高兴,但也没办法。目前,李某急于知道:在这种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他该如何寻求法律救济?

律师解答

工伤认定申请是用人单位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对职工所遭受的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是否属于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给予定性的行政确认为。不过,对何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法律有明确的时间限制。一般来说,员工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应提

出工伤认定申请。

在本案中,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为李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在这种情况下,依照《工伤认定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李某本人或者李某的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当地的劳动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李德勇 律师

网红代餐食品真的能让你美丽又健康吗?

爱美是人的天性,尤其是到了夏天,穿上漂亮的裙子,展示曼妙的身材,是很多女性的至高追求,可是对于肥胖的女性和事业,这种情况下,不少商家就瞄准这部分消费者急于减肥又缺乏减肥知识的心理,向减肥爱好者售卖一些代餐食品,如代餐酸奶、代餐饼干等减肥“黑科技”产品,称不用节食,让消费者吃着就瘦了,这让大家忍不住的想要去尝试。但是,从媒体曝光的新闻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因减肥导致后遗症的情况并不少见,比如浙江一位23岁的女性就因为吃减

肥代餐产品导致肝功能衰竭,不仅没减肥成功,还给生命带来了威胁。

那么现在市面上的代餐饼干、代餐奶昔、代餐酸奶等代餐食品真的像商家宣传的那样真实有效吗?

“一些富含可溶性膳食纤维的代餐产品,遇水会膨胀,能够延长胃的消化时间,从而产生饱腹感并推迟饥饿感的到来。”专家说,但要维持人体机能的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营养是全面的,刻意偏重或避免某种营养素,容易引起营养不良。

“代餐所含的供能物质非

常低,如果长时间只食用代餐食品,很可能造成能量过低,不仅影响工作效率、生活质量,严重的还会引发肝功能受损。”专家强调代餐食品只能代替一部分正常饮食,千万不能将代餐食品当成“一顿饭”来吃。

代餐食品属于新兴事物,从市面上销售的代餐产品的成分来看,其主要成分均为普通食品,在这里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

1.在选择代餐食品的时候一定要注意看食字号批文,如果没有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和厂址的可视为“三无产品”。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

告法》规定,保健食品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涉及保证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宣传。

3.如果商家宣传其产品具有减肥功能,实际销售产品与宣传不符,这种宣传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属于虚假宣传。

因此,消费者一定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理性购买、科学使用代餐食品。